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39號

原告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江承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鉉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表明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，及依訴之聲明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3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及民事聲請狀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蔡梅蓮